

需更強有力的激勵措施鼓勵越南知識分子回國

駐胡志明市辦事處教育組

依據教育培訓部數據，越南需要增加 7,300 名擁有博士學位的講師和 300 多名擁有文化、藝術與體育碩士學位的講師。

這是 89 計劃的一部分，旨在提高高等教育機構講師和管理人員的能力，以滿足教育根本性和綜合性改革的要求。89 號項目於 2019 年 1 月 18 日獲得首相批准。

2021 年，大學校院申請 89 號計畫請校數達 165 所，派出 1,277 人攻讀博士學位。其中，360 名講師赴國外培訓。預計到 2022 年，將派出多達 1,308 人攻讀博士學位。

在最近接受 Giáo Dục Việt Nam (Việt Nam's Education) 雜誌線上採訪時，MoET Nguyễn Thu Thủy 高等教育部主任分享她對鼓勵越南知識分子完成海外學業後回國的激勵措施和政策的看法國家。

政府資助的留住人才和確保他們完成海外學業後回國的政策是什麼？

許多法規文件都提到吸引與留住人才的政策和激勵措施，包括《科學技術法》、《高等教育法》、政府法令以及教育部、部門和機構的規定。許多地方和高等教育機構也一直在實施有效的政策來吸引高素質的人力資源。

永福省發布了第 06/2021/NQ-HĐND 號決議，關於 2021-2025 年吸引知識分子與人才來省的多項政策，為教授、副教授、博士或博士生提供 6 億越南盾醫學博士和二級專家；為擁有碩士學位或醫學碩士學位的人及一級專家與住院醫生提供 4 億越南盾。對有博士學位的教師和講師，也給予 6 億越盾的資助，對有碩士學位和學士學位的教師和講師分別給予 4 億越盾與 3 億越盾的支持。

老街省也發布類似決議，支持教授職稱 15 億越盾；副教授、博士學位分別支持 10 億越盾和 3.6 億越盾。

對於高等院校，我們有胡志明市食品工業大學，為擁有博士學位的人員提供每人 7,500 萬越南盾的資助，為副教授與教授分別提供 1 億越南盾與 1.5 億越南盾的資助，條件是他們必須在大學工作至少

5 年。

雖然推出了很多政策，但力度還不足以鼓勵越南科學家與知識分子回國並做出更多貢獻。對這些個人及其家人的激勵仍然有限。研究與學術環境不是很好，也不是很專業，所以結果並不如預期。

目前，教育部繼續與科技部合作研究並提出激勵措施、政策和解決方案，以有效吸引越南國內外的越南科學家和知識分子到高等教育機構工作。

希望在未來，突破性的政策打破局限，實現 89 計畫的目標。更重要的是準確評估越南專家與知識分子在國外的潛力、地位與作用，以便我們制定具體的機制與政策，鼓勵他們為國家的發展做出貢獻。

目前，有些人被派往國外學習，但在完成培訓計劃後，他們回國後沒有分配工作，那麼教育部對申請 89 計劃博士研究的人做出了哪些承諾？

教育部支持培訓機構與學習者的學習需求，同時要求機構與學習者在派人出國留學和被派往海外學習時履行承諾。

該問題已在 25 號文第 10 條關於派遣人員出國留學機構的責任中作出規定。它規範，機構必須「為從培訓計劃畢業的學習者分配工作，最長期限為 12 個月，或者如果拒絕接受或安排第 6 條規定的學習者的工作，則須向國家補償培訓費用。本條按照現行規定執行。」

撰稿人/譯稿人：駐胡志明市辦事處教育組

資料來源：2021 年 11 月 9 日，越南電子報

網 址：<https://vietnamnews.vn/opinion/1075525/stronger-incentives-needed-to-encourage-vietnamese-intellectuals-to-return-home-official.html>